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2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宏彬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易字第143號），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宏彬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宏彬在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即恣意接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、便當店以穢言辱罵告訴人鍾倫明，損及於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終能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依卷附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、全民健保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、門診醫療檢查單可悉（本院易字卷第37至41頁），被告患有雙向情感障礙、衝動控制障礙，對情緒控制較難與常人相比等情；另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告訴人因受辱所生之精神損害、被告之年齡智識、社會經驗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，不予公開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

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白觀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256號

被 告 沈宏彬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宏彬與鍾倫明間因行車致生糾紛，沈宏彬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到299號前，對鍾倫明辱罵：「幹！呸三小！」、「瘋子」等語，復接續於同日下午6時11分許，在

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便當店，對鍾倫明辱罵：「你剛才是在叭三小」、「遇到瘋子」、「瘋子」、「沒辦法遇到瘋子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鍾倫明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鍾倫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沈宏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說上開言語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有精神上的問題，失眠、憂鬱，我不是刻意要這樣做的，我不知道這樣會造成別人誤解等語。
2	告訴人鍾倫明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1份、錄影光碟1片	被告辱罵告訴人之過程

二、按「幹」、「三小」、「瘋子」等語在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，係對他人人格之貶損辱詞，足以令人感到難堪、不快，係屬污蔑他人人格之用語，該言語即係基於攻擊性，對於在場聽聞者亦能體認陳述人係以該言語作人身攻擊。被告起因行車糾紛，而依當時之口角爭執、衝突情境，被告向告訴人稱「三小」、「瘋子」等語，係完全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、謾罵，純粹對於告訴人人格為污蔑，足使告訴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，而貶損其名譽、尊嚴之評價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先後對告訴人辱罵之行為時間緊密相連，地點相同，且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依社會通念，難以強

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
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即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2 日
檢 察 官 吳 維 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戴 清 文